

新乡市防震减灾中心

新乡市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高洋

采购人：新乡市防震减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新乡市防震减灾中心
新乡市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防震减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三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防震减灾中心新乡市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新乡市防震减灾中心新乡市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08: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8

2.项目名称：新乡市防震减灾中心新乡市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8.54 万元，最高限价：88.54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8-1	包 1	122400.00	122400.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8-2	包 2	372000.00	372000.00
3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8-3	包 3	140000.00	140000.00
4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8-4	包 4	251000.00	25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地震流动检测设备，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包 2：地震异常落实及流体监测设备，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包 3：地震沙盘展示设备，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包 4：地震预警中心建设，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3 交货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3 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8日08:30至2024年11月01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8日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8日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

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防震减灾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文苑南巷8号

联系人:王伟奇

电话:13903803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洪门镇洪门社区

联系人:袁金园

电话:159373939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金园

联系方式:15937393933

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防震减灾中心新乡市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 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4-108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防震减灾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文苑南巷 8 号 联系人：王伟奇 电话：1390380365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洪门镇洪门社区 联系人：袁金园 电话：15937393933
4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122400.00 元 包 2：372000.00 元 包 3：140000.00 元 包 4：251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
8	现场勘察	无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完工期；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
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1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做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合同金额的5%在设备运行满一年后的10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期内无利息）。
2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3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及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6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7	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1.6.3.3；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5.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包1：1800元，包2：5500元，包3：2000元，包4：37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其他	1. 供应商可同时下载多个包号招标文件，仅可中一个包，若多个包被推荐为第

		一中标候选人时，只能选择排序靠前的一个包。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

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本项目不要求纸质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 20.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填报投标信息或和填报投标信息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 5 人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6.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予以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 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

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

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注：分包编号为项目编号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2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2分）	1. 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1 分。 2. 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1 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报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机构名单截图，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及人员服务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人员安排、培训地点等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对比评审打分： 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体合理，完全满足项目特点要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等）详细程度打分，内容详实完善，考虑周全完备，针对性非常强，完全能够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要，得 6 分；内容完整性较差，不能考虑周全，针对性不强，有不足之处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10分）	对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团队是否具有培训上岗流程，能否保证技术服务人员都能独立完成设备的维护日常工作，是否能随时对故障现象总结并全面的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对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置预案、服务方式、服务内容、详尽的故障处理措施，完善的故障维修团队、技术人员能力水平、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巡检方案、数据安全、备品备件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为完整，条理较为清晰，基本可行，较为贴合项目情况的得 6 分； 3. 方案完整性一般，条理清晰性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 方案不完整，条理不清晰、不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二、 技术 部分 (38分)	产品技术指标 (26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和相关证明文件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6 分； 1. 一般技术参数出现一处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加“★”标志的技术参数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清晰完整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产品性能 (4分)	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及质量可靠性进行综合比较：技术工艺水平先进、质量可靠、耐用性佳、整体性能好，得 4 分；技术工艺水平能满足要求、质量能满足要求、耐用性较好、整体性能可以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技术工艺水平低、质量可靠性差、耐用性一般、整体性低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8分）	投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供货方案、实施组织架构、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1. 投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以上全部方案，且方案完善、详尽、针对性强、详细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 投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合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且可行的得 4 分； 3. 投标文件中有安装调试方案，方案无漏项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 4. 投标文件中无安装调试方案或方案有漏项的本项得 0 分。
三、价格 标部分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电子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

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免费 质保 期	政府采 购节能 产品认 证证书 编号	备注
总价(人民 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 训 方 式：_____；八、验收
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需方出具《验收报告》, 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 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合同签定后1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做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合同金额的5%在设备运行满一年后的10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期内无利息）。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 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包 1:

第一章 招标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1. 地震流动监测专业设备					
1	一体化短周期地震仪 (包含移动智能电源)	★1. 传感器参数 1.1 观测分量：三分向一体，传感器和采集器一体化 1.2 灵敏度误差：≤2% 1.3 线性度误差：≤0.1% 1.4 满量程：≥0.009m/s (f≤10Hz)；≥0.005m/s (10Hz<f≤30Hz) 1.5 高端截止频率：≥80Hz 1.6 低端截止频率：0.5Hz±0.015Hz 1.7 低频端阻尼：0.707±0.022 1.8 幅频误差：±3% (5Hz~20Hz) ±5% (10Hz~30Hz) -30%~10% (30Hz~40Hz) 1.9 动态范围：≥135dB ★2. 数据采集器基本参数 2.1 量程：±10V、±20V 可选 2.2 分辨力：≥24bit 2.3 采样率：1sps、10sps、20sps、50sps、100sps、200sps 可编程选择 2.4 数字滤波器：线性相位 FIR 或最小相位 FIR，通带波动<0.05dB，阻带衰减>130dB 3. 整机性能技术指标 3.1 自噪声：≤3×10⁻⁹m/s 3.2 灵敏度：1000V/(m/s)±3% 3.3 整机功耗：平均功耗小于 3W 3.4 一致性：同型号设备之间标称观测频带内波形相关系数大于 95%。 4. 时间服务 4.1 授时源：GNSS 授时单元，支持并实配北斗授时，时间同步误差≤0.01ms，时钟漂移率≤0.1ppm	1	套	是

		4.2 时间标准：UTC 4.3 其他授时方式：NTP 网络授时 5. 校准测试装置 5.1 标定信号发生器：不低于 16-bit 以上 DAC 5.2 标定启动方式：指令方式、定时方式 5.3 标定信号类型：阶跃、正弦波 5.4 脉冲测试信号：脉冲宽度：1s~1000s 脉冲幅度：0.01%~100% 5.5 正弦测试信号：频率范围：0.001Hz~100Hz 频率误差：<0.1% 幅度范围：0.01%~100% 失真度：0.1% 5.6 动圈校准装置：可对对摆锤施加测试力 ★6. 数据存储器 6.1 数据存储容量：双存储卡，内置≥ 32GBytes，外置≥ 32GBytes 6.2 数据存储器类型：内置 eMMC 芯片，或使用 SD / CF 卡。具备扩充接口。 7. 供电和环境适应性 7.1 供电：直流 9V~18V，标称 DC12V 7.2 工作温度范围：-20℃~50℃ 7.3 相对湿度：10%~98% 7.4 机壳密封：IP67 及以上 7.5 运输适应性：符合 GB/T 6587—2012 中 5.10 规定的 2 级流通条件要求 ★8. 实时数据传输 8.1 实时数据流服务能力：具备通过网络实时传输数据流的能力。 8.2 实时传输用户数：不少于 6 个用户，同时传输 8.3 实时数据流输出延时：<0.5s 8.4 数据包时间长度：≤0.5s 8.5 反馈重传响应时间：< 2s 8.6 数据流配置功能：可设置主通道输出采样率，可选择单通道数据或三通道数据；可嵌入辅助通道数据。 8.7 数据压缩、数据格式与协议：符合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一台站数据包格式规程、台站数据传输协议。 9. 数据记录与回放 9.1 连续数据记录：按时间分段记录为数据文件。符合“国			
--	--	---	--	--	--

		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地震数据采集器数据通讯协议技术规程”。 9.2 数据服务：基于 FTP 协议传输数据文件基于时间片的波形数据服务：按照接收到的数据请求，截取指定时间片的波形数据输出。 9.3 数据存储时间：连续记录数据文件不少于 180 天 10. 管理功能 10.1 管理软件：基于客户端或 web 页面，可在移动终端或 PC 机上运行，实现参数设置、自检功能，实时图形显示、存盘，提供在线帮助。完备的监控命令和诊断命令。 10.2 网络参数设置：可设置 NTP 服务器 IP 地址、数据服务器 IP 地址、台站运维服务器 IP 地址等，以及其他与数据传输与管理有关的网络参数。 10.3 台基参数设置：台基类型、地理坐标、台站代码等 10.4 参数与状态信息查询：输出当前参数配置及运行状态信息 10.5 参数管理：支持从管理服务器下载参数配置文件进行基于配置文件的参数设置。 10.6 远程重新启动：接收重新启动指令并自动完成重新启动，根据配置文件配置参数启动服务进程。 10.7 固件升级：在远程控制下进行升级。 10.8 运行日志：包括对钟情况、参数设置情况、网络连接情况、地震事件触发情况等。 10.9 通信协议：符合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一台站数据包格式规程、台站数据传输协议。 10.10 设备入网状态设置：支持设备客户端设置仪器入网状态 10.11 客户端软件：支持三个分向不同采样率和帧长度记录数据，提供图片证明 10.12 事件触发：STA/LTA，电平，定时 11. 设备安装 11.1 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具有安装方位指示标志和基准线（面）。 11.2 水平调整功能（地面安装型）：3 个可调整底脚螺丝，带锁紧装置 3 个固定支撑底脚，不可调整。适合安装场地倾斜不超过 3.5° 场合 11.3 锁摆与开锁：配备必要的摆锤开锁和锁止机构（如无必要可不配置），相关操控机构可外置或内置，为内置时须具			
--	--	--	--	--	--

		有线控或指令控制等遥控功能。 11.4 设备保护：应配备便携式硬质器材运输箱（ABS、PP 或其他材质），以便适用于野外搬运、作业 12. 其他功能 12.1 显示功能：具备 LED 显示屏 12.2 无线功能：支持发出 wifi 热点 12.3 出具第三方机构的《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结果》和定型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13 智能电源参数 13.1 供电输入：支持交流和太阳能双路输入，交流电压 80~300V，太阳能电压 18-80V 13.2 储能方式：标配 1300WH (12V/104AH 或 24V/52AH) 磷酸铁锂电池，具备外接扩展口 13.3 太阳能板：标配 1 块 120W 折叠太阳板，最大可扩展外接 400W 13.4 供电输出：具备 4 路 12V 输出，其中 2 路每路不小于 70W 的 12V 隔离输出，1 路大电流汽车搭电输出，1 路 4-60V 可调输出。支持给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快充：1 组 Type-A+Type-C 快充接口，Type-C 接口功率不小于 100W 交流 220V 正弦波输出，功率不低于 300W（瞬间功率 600W，总谐波失真小于 3%） 13.5 接口：侧面板防水接口：1 个太阳能接入口，1 个网口，1 个并机口，2 个 12V 直流输出口，1 个交流充电接口，2 个数据网络天线接口提供清晰的实物截图证明 13.6 顶部面板输出接口：1 个汽车搭电 D0 接口，2 个 12V 输出口，1 个 4-60V 可调输出口，3 个网络接口，1 个电源网口，1 组 Type-C+Type-A 快充口，1 个 220VAC 输出口，提供清晰的实物截图证明 13.7 通信模块：内置双卡双模 4G 全网通 WIFI 路由器，具有 1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 L2TP/IPSEC/OPENVPN/GRE 等 VPN 协议 13.8 通信协议：支持《台站电源数据通信控制协议规程》 触控显示屏：≥6 英寸，分辨率 1024*600dpi，自动息屏节约用电，用于设置参数，显示各项运行状态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流电压、充电电压电流、负载电压电流、光伏状态等，提供清晰的实物截图证明； 13.9 防盗定位：具备防盗定位功能，电源开机自动定位当前位置，在软件上可查看定位信息			
--	--	--	--	--	--

		授时方式:支持北斗和 NTP 授时 13.10 日志存储:内置 $\geq 32\text{G}$ 存储卡,用于存储设备工作状态,查看电源运行日志等 13.11 防护性能:便携式可拖拉工业级户外专用箱体,防水性能能达到 IP66 13.12 配件:汽车搭电线 1 根,USB 接口 LED 随身小夜灯 1 个			
2. 4G 无线路由器					
1	4G 无线路由器	支持 4G 全网 LTEFDD、LTE DD、EVDO、WCDMA、TD-SCDMA、CDMA1X、GPRS/EDGE 同时提供 10 个以太网 LAN,1 个以太网 WAN 以及 1 个 WIFI 接口。支持 PPTP, L2TP, IPSEC 等 VPN	1	台	否
3. 地震参数设置终端					
1	地震参数设置终端	1. 14 英寸及以上高性能标压轻薄笔记本,内存至少 16G,固态硬盘至少 512G, CPU I7 2. 操作系统需满足 EDAS-DS-SMS、EDAS-IP-SMA2006、EDAS-VIEW 软件的安装使用,实现地震流动仪的参数设置。	1	台	否
4. 地震仪防护罩					
1	地震仪防护罩	底板 1. 外形尺寸:底座直径 $\geq 210\text{mm}$,内径 $\geq 50\text{mm}$,底座签长 $\geq 200\text{mm}$, 2. 底座材料:铝合金 LY12 3. 不锈钢签材料:316 不锈钢三根,和土层耦合稳定性好 4. 表面处理:铝合金表面氧化处理,内嵌水平泡 5. 能够满足短周期地震仪野外使用 保温防潮桶 1. 外壳材质:不锈钢 316,上盖材料为高清晰有机玻璃 2. 保温材料:EVA 绵 4. 外形尺寸:外径 $\geq 335\text{mm}$,内径 $\geq 265\text{mm}$,高 $\geq 380\text{mm}$ 5. 能够满足短周期地震仪野外使用	1	个	否

注:1. 如若投标货物商品名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不一致,需在响应文件货物名称后增加“括号”在内标注出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相对应的投标货物商品名。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注:以上投标报价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期维修。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二、产品免费质保期:文件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

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三、供货及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四、产品服务要求：在采购过程中，对采购方提出的任何技术问题以及服务要求，招标文件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五、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

六、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三章 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招标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 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三、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自中标设备验收完毕之日起，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 3 年免费维修服务，中标人质保期内须保证货物实时可靠可用，如出现异常，可及时调配相同货物供甲方正常使用。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提供包括返厂维修和现场服务等内容的维修服务及设备、系统技术升级的相关服务。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或服务）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

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包 2:

第一章 招标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1. 便携式测氦仪					
1	便携式测氦仪	1. 可在野外进行土壤及井泉水中氦浓度的测量 2. 定量识别氦和钍等其他同位素衰变 α 粒子 3. 量程范围: $1 \sim 10e^6 \text{Bq/m}^3$ (可根据实际观测选择测量范围) 4. 准确度 (RSD): 优于 10% 5. 使用环境湿度: 0%-95% 6. 配置仪器便携箱和气体及水样品采集套件 7. 续航时间: 大于 8 小时 8. 防震运输箱 9. 配置仪器便携箱和气体及水样品采集套件, 续航大于 8 小时的电池。含 5 年耗材保障, 如水汽分离器、干燥管、干燥剂、硅胶管、样品瓶等,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保维修、耗材价格等清单一览表。	1	台	是
2. 便携式氢分析仪					
1	便携式氢分析仪	1. 可在野外进行土壤及井泉氢气浓度的测量 2. 测量范围: 0-5000ppm 3. 检出限: $\leq 0.1 \text{ppm}$ 4. 重复性: $\leq 5\%$ 5. 续航时间: 大于 8 小时 6. 防震运输箱 7. 配置仪器便携箱和气体及水样品采集套件; 5 年耗材, 如滤尘器、疏水滤膜、聚四氟乙烯管、硅胶管、气水分离瓶、移动式充电电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保维修、耗材等清单价格一览表。	1	台	是
3. 便携式 CO ₂ 分析仪					
1	便携式 CO ₂ 分析仪	1. 可在野外进行土壤及井泉 CO ₂ 气体浓度的测量 2. 测量范围: 0-100% (依据实际观测背景值, 可以选择不同量程范围) 3. 示值引用误差: $\leq \pm 2\% \text{FS}$ 4. 重复性: $\leq 1\%$ 5. 续航时间: 大于 8 小时 6. 防震运输箱 7. 配置仪器便携箱和气体及水样品采集套件, 续航大于 8 小时的电池; 5 年的耗材保障, 如滤尘管、疏水滤膜、除湿介质、聚四氟乙烯管、硅胶管、移动充电电池。需	1	台	是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保维修、耗材等清单价格一览表。			
4.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 至少可同时满足测量温度、PH、电导率三个参数。 ★2. 温度测量要求：测量范围：0℃~+100℃ 分辨力：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2℃ 仪器示值误差：±0.4℃（0.0℃-60.0℃） /±0.1℃（其他范围） ★3. PH 参数要求 测量范围：0-14 分辨力：0.01 误差限±0.01pH；±1mV；±0.5℃ ★4. 电导率参数要求 测量范围：0~1000ms/cm 分辨力：1μs/cm 误差限±0.5%F.S.；±0.3℃ 5. 便携式防护箱，简易操作指南 6. 温度补偿 ATC&MTC 7. IP 保护 IP54 8. 配置 5 个贝勒管地下水采样器（容量不小于 1000ml，带阀门，带采集绳不少于 50 米） 9. 配置 60ml、125ml 无菌采样瓶各 100 个，500ml 无菌采样瓶 50 个 10. 配置钙镁试剂盒 1 套 11. 质保至少 1 年，配置 PH4.0、6.86、9.18PH 缓冲液粉剂；配置电导率校准液。	1	台	否
5. 管道视频成像仪（井下电视）					
1	管道视频成像仪（井下电视）	1. 检测深度：50m（更深可定制） 2. 旋转角度：360° 3. 井下可视距离：5m 4. 探头使用温度：0~60℃ 5. 探头耐压：耐压 5Mpa 6. 主机控制终端 220V 电源输入，供电 220V，主机内置高速图像传输处理系统，高清录像机可实时录像抓拍，支持 512GSD 卡录像存储，12 寸双 LED 高清显示器，井内视频图像，深度实时显示。 7. 360° 云台旋转摄像机，圆周 360° 顺时逆时针无限旋转，仰俯 180° 翻转，亮度焦距调节：地面手动控制井下摄像头的方向、角度、光源的亮度大小和对视频图像清晰的对焦距动	1	套	否

		作, 5 级调光, $\phi 90\text{mm}$ 探头前置 12 颗高后置 16 颗 LED 强光源灯珠。 8. 手自一体立式可拆卸绞车 9. 可拆卸组合 10. 专用测井线缆 PE 聚乙烯, 定制承拉含钢丝测井线缆, $\phi 8.2\text{mm}$, 耐温 50 度。 11. 探头居中器采用高弹不锈钢弹簧片及铝制卡环, 使井内摄像机探头始终处于井中央不至于碰到井壁, 影响观测效果。 12. 质保至少一年			
6. 便携式水位水温测量仪					
1	便携式水位水温测量仪	1. 测量深度: $0\sim 50\text{m}$ (更深可定制) 2. 最大测量误差: $\pm 0.02\text{m}$ 3. 分辨率: 毫米级 4. 智能声光报警 5. 可同步观测水温, 水温分辨率 0.1°C, 水温误差 $\pm 0.1^{\circ}\text{C}$ 6. 连续工作时间: 大于 6 小时 7. 质保至少 3 年	1	套	否
7. 定制麻花钻					
1	定制麻花钻	1. 麻花钻为野外测量氢、氦、二氧化碳等土壤气体必要配件。 2. 满足野外土壤气测量需求, 可与便携式氢、氦、二氧化碳分析仪等仪器连接。	2	个	否
8. 卫星电话 1					
1	卫星电话 1	★1. 八核 64 位 ARM-A53 处理器, 频率 2.0GHz, 天通卫星和地面移动网络双模双待, 支持语音、短信、9.6 kbps 数据业务; 定位包括北斗、GPS、AGPS、GLONASS; 支持 7 模全网通地面网络: 采用 Android 7.1.2 以上智能操作系统; ★2. 制式天通 2GHz, S 发射: 1980~2010 MHz; S 接收: 2170~2200 MHz。卫星业务速率: 语音 1.2kbps/2.4kbps/4kbps; 数据: 1.2kbps~9.6kbps。摄像头: 前置 800 万像素、后置 1300 万像素; 闪光灯。支持 WiFi: 2.4GHz, 5GHz; 802.11 a/b/g/n/ac, 最高 433Mbps; SIM 卡槽: 双卡 (卫星、公网) nano SIM 卡; 4GB RAM+64GBROM; 5 寸电容触摸屏, AMOLED 材质, 阳光下可见;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3. 传感器含重力传感器、距离感应、光线感应、电子罗盘、加速度传感器、地磁传感器、气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 待机时间 160 小时以上; S 外置可拆卸折叠天线; S 天线采用 SMA 接口; ★4.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储存 $-5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震动与	1	台	否

		冲击：TBD；防护等级：IP68；防水：1 米防水；防摔：1.2 米跌落 ★5. 运营商认证：中国电信天翼终端库（卫星终端）；电池认证：CCC；CNAS 可靠性认证、CCC 认证型号核准证、进网许可认证； 6. 配置包括：手机、电池、充电器、车载天线(1.8 米线缆)、三防手提箱。含一年语音套餐。			
9. 卫星电话 2					
1	卫星电话 2	★1. 天通卫星移动网络语音、短信、数据功能。天通卫星语音：1.2/2.4/4.0Kbps。北斗和 GPS 双定位，实时定位和位置跟踪；SOS 按键：定位、呼叫求救。天通卫星频段：1980～2010 MHz，2170～2200MHz； ★2. 屏幕分辨率 480×800, 3.1 英寸, 高清高亮；内存：1GBRAM+8GB ROM, 可支持 64GTF 卡扩展；高通 MSM8909, 1.1GHz 四核 ★3. 待机 160 个小时，通话 10 个小时；外置对讲/S 二合一 天线；工作温度-40℃～55℃（支持选配低温电池）；防护等级：IP68；跌落防护：满足 1.5M 的振动防护要求；防水：水下 1 米一小时浸泡； ★4. 传感器：重力感应传感器、距离感应传感器、光线感应传感器、电子罗盘、加速度传感器、地磁传感器、气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5. 配置：手机、电池、充电器、手持全向天线、三防手提箱。含一年语音套餐。	1	台	否

注：1. 如若投标货物商品名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不一致，需在响应文件货物名称后增加“括号”在内标注出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相对应的投标货物商品名。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注：以上投标报价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期维修。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二、产品免费质保期：文件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三、供货及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四、产品服务要求：在采购过程中，对采购方提出的任何技术问题以及服务要求，招标文件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在 24 小时之

内解决问题。

五、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

六、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三章 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招标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 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或服务）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包 3:

第一章 招标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1. 地震横波壁挂展品					
1	地震横波壁挂展品	尺寸要求: $\geq 50*30*4\text{cm}$, 符合现有场地设计要求。 材质要求: 环保节能材料, 坚固耐用。 功能要求: 需装配手摇发电装置, 具有防触电功能并有安全标识。	1	套	否
2. 地震纵波壁挂展品					
1	地震纵波壁挂展品	尺寸要求: $\geq 50*30*4\text{cm}$, 符合现有场地设计要求。 材质要求: 环保节能材料, 坚固耐用。 功能要求: 需装配手摇发电装置, 具有防触电功能并有安全标识	1	套	否
3. 张衡与地动仪壁挂展品					
1	张衡与地动仪壁挂展品	尺寸要求: $\geq 50*30*4\text{cm}$, 符合现有场地设计要求。 材质要求: 环保节能材料, 坚固耐用。 功能要求: 需装配手摇发电装置, 具有防触电功能并有安全标识。	1	套	否
4. 火山喷发壁挂展品					
1	火山喷发壁挂展品	尺寸要求: $\geq 50*30*4\text{cm}$, 符合现有场地设计要求。 材质要求: 环保节能材料, 坚固耐用。 功能要求: 需装配手摇发电装置, 具有防触电功能并有安全标识。	1	套	否
5. 板块运动壁挂展品					
1	板块运动壁挂展品	尺寸要求: $\geq 50*30*4\text{cm}$, 符合现有场地设计要求。 材质要求: 环保节能材料, 坚固耐用。 功能要求: 需装配手摇发电装置, 具有防触电功能并有安全标识。	1	套	否
6. 地球地质构造壁挂展品					
1	地球地质构	尺寸要求: $\geq 50*30*4\text{cm}$, 符合现有场地设计要求。	1	套	否

	造壁挂展品	材质要求：环保节能材料，坚固耐用。 功能要求：需装配手摇发电装置，具有防触电功能并有安全标识。			
7. 中国地震带壁挂展品					
1	中国地震带 壁挂展品	尺寸要求：≥50*30*4cm，符合现有场地设计要求。 材质要求：环保节能材料，坚固耐用。 功能要求：需装配手摇发电装置，具有防触电功能并有安全标识。	1	套	否
8. 世界地震带壁挂展品					
1	世界地震带 壁挂展品	尺寸要求：≥50*30*4cm，符合现有场地设计要求。 材质要求：环保节能材料，坚固耐用。 功能要求：需装配手摇发电装置，具有防触电功能并有安全标识。	1	套	否
9. 地震术语壁挂展品					
1	地震术语壁 挂展品	尺寸要求：≥50*30*4cm，符合现有场地设计要求。 材质要求：环保节能材料，坚固耐用。 功能要求：需装配手摇发电装置，具有防触电功能并有安全标识。	1	套	否
10. 解读断层壁挂展品					
1	解读断层壁 挂展品	尺寸要求：≥50*30*4cm，符合现有场地设计要求。 材质要求：环保节能材料，坚固耐用。 功能要求：需装配手摇发电装置，具有防触电功能并有安全标识。	1	套	否
11. 图文展示展板					
1	图文展示展 板	尺寸要求：≥80*60*1.0cm，符合现有场地设计要求。 材质要求：环保节能材料，坚固耐用。 功能要求：彩色平板打印，清晰美观。 内容要求：涵盖地质与地震基础知识、地震预警系统介绍、抗震建筑展示、地震应急避险与自救互救方法、国内外地震案例分析等内容。	35	块	否
12. 展板用水晶字					
1	展板用水晶	尺寸要求：≥20*15*0.2cm。	100	个	否

	字	材质要求：环保节能材料，坚固耐用。 功能要求：清晰美观。			
13. 沙盘基座与内嵌灯光					
1	沙盘基座与内嵌灯光	尺寸要求：≤360*180*80cm，符合现有场地设计要求。 材质要求：环保节能材料，坚固耐用。LED 灯带、灯珠、电控灯材料要符合国家电器安全标准。	1	套	否
14. 沙盘					
★1	沙盘	尺寸要求：≤360*180*80cm，符合现有场地设计要求。 材质要求：环保材料，坚固耐用， 场景要求：场景以实际需求为准。	1	套	是
15. 地震模型展台					
1	地震模型展台	尺寸要求：≤50*50*80cm，符合现有场地设计要求。 材质要求：环保节能材料，坚固耐用。 基层材料种类：木龙骨，细木工板基层铝塑板饰面。	4	套	否
16. 地震展示模型					
1	地震展示模型	尺寸要求：≤50*50*80cm，符合现有场地设计要求。 材质要求：环保材料，坚固耐用。	4	套	否

注：1. 如若投标货物商品名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不一致，需在响应文件货物名称后增加“括号”在内标注出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相对应的投标货物商品名。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注：以上投标报价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期维修。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二、产品免费质保期：文件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三、供货及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产品服务要求：在采购过程中，对采购方提出的任何技术问题以及服务要求，招标文件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五、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

六、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三章 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 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或服务）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

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包 4:

第一章 招标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1. 预警信息发布终端（32 寸壁挂式）					
1	预警信息发布终端（32 寸壁挂式）	1. 基本要求：投标产品符合《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指南》和《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相关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规定的通信协议和信息结构； 2. 屏幕：≥32 英寸，LED 背光； 3. 亮度：≥450cd/m²； 4. 显示比例：16:9（屏幕立式显示）； 5. 分辨率：≥1920*1080； 6. 通讯及接口：支持 RJ45 有线网络、WIFI 以及 2G/3G/4G/5G 接入； ★7. 烈度计功能：内置简易烈度计； 7.1 支持实时采集本地地震波形以及噪声数据，能够从时间维度动态展现噪声变化曲线图以及分布图（需提供相应功能界面截图材料）； 7.2 能够进行本地烈度计算，通过与预警信息的本地烈度数值进行比对，实现对异常本地烈度事件、异常波形数据进行自动判定（需提供相应功能界面截图材料）； 8. 节能显示：支持节能环保手动息屏，提供手动息屏/亮屏按钮； 9. 操作系统：具备 APP 和 Web 远程管理功能，可查看终端设备状态、配置和管理相关参数，进行系统升级、重置、重启，及预警相关应用升级和服务重启；支持 APP 白名单访问设置；支持禁用系统弱端口。 10. 预警服务：具备计算本地烈度和预警等级功能。当终端设备处于预警响应状态下时，预警相关服务优先级最高； 11. 显示控制：提供分区显示功能，分区显示内容可定制； 12. 灯光报警器：具备红、橙、黄、蓝四种颜色；具备闪烁（爆闪）功能；可根据预警发布规则配置进行灯光告警； 13. 视频采集：内置视频采集功能，视频分辨率≥720P； 14. 预警演练服务：可提供预警演练服务，显示信息必须包括醒目的“演练”标题信息标题； 15. 扩展功能：支持与多台声音报警器进行无线组网，声音报警器同步终端的预警播报，支持实时监测声音报警器的状态；	3	套	是

		16. 具备多震响应能力，经过≥ 10次5级破坏性地震检验，对多震预警能够同时响应，在相近的时间内发生了多个地震，地震终端对多个地震的预警均能够及时接收、响应并播报；多震预警处理响应时间：≤ 1秒。 ★17、配套服务平台功能； 17.1 支持运维终端管理功能，能够根据终端的名称、序列号、设备编码、设备类型、状态、固件版本、软件版本号、主板等信息进行设备的查询，根据所查询出的设备异常状态、最后一次通讯时间、安装时间、离线天数以及欠费状态和截图，可以对终端进行修改、远程控制、明细、注册、删除等操作。 17.2 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控制，通过远程控制，可以概览终端的当前状态，并可以进行地震信息、避震指导、快捷操作、终端日志、预警录像记录、睡眠设置、蓝牙控制、截图、维护日志、综合预警等操作。 17.3 支持终端内容管理，可以对文本、图片、视频、音频发布管理，就发布排序和发布审核时，需要使用已绑定权限的微信进行二维码的验证方可进行操作。 17.4 支持对地震预警信息进行管理，每个地震预警信息应带有相符的预警主题、时间 ID、事件类型、发震时间、震中经度、震中纬度、震中地名、震级与接收时间，能够进一步地查看详情，或者生成简报文件、终端响应简报，也可以操作取消预警。（供应商须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 支持与微信公众号进行对接，并实现微信公众号管理，可以配置基础的 appId、appSecret、token 数据，并对微信菜单进行管理与配置，同时可对公众号上的图文素材进行添加与发布。 17.6 配套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8.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2. 预警信息发布终端（43 寸落地式）					
1	预警信息发布终端（43 寸落地式）	1. 基本要求：投标产品符合《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指南》和《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相关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规定的通信协议和信息结构； 2. 屏幕：≥ 43 英寸，LED 背光； 3. 亮度：$\geq 450\text{cd/m}^2$； 4. 显示比例：16:9（屏幕立式显示）； 5.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6. 通讯及接口：支持 RJ45 有线网络、WIFI 以及 2G/3G/4G/5G	3	套	否

	接入; 7. 节能显示: 支持节能环保手动息屏, 提供手动息屏/亮屏按钮; 8. 操作系统: 具备 APP 和 Web 远程管理功能, 可查看终端设备状态、配置和管理相关参数, 进行系统升级、重置、重启, 及预警相关应用升级和服务重启; 支持 APP 白名单访问设置; 支持禁用系统弱端口。 9. 预警服务: 具备计算本地烈度和预警等级功能。当终端设备处于预警响应状态下时, 预警相关服务优先级最高; 10. 显示控制: 提供分区显示功能, 分区显示内容可定制; 11. 灯光报警器: 具备红、橙、黄、蓝四种颜色; 具备闪烁(爆闪)功能; 可根据预警发布规则配置进行灯光告警; 12. 视频采集: 内置视频采集功能, 视频分辨率$\geq 720P$; 13. 预警演练服务: 可提供预警演练服务, 显示信息必须包括醒目的“演练”标题信息标题; 14. 扩展功能: 支持与多台声音报警器进行无线组网, 声音报警器同步终端的预警播报, 支持实时监测声音报警器的状态; 15. 具备多震响应能力, 经过≥ 10次 5 级破坏性地震检验, 对多震预警能够同时响应, 在相近的时间内发生了多个地震, 地震终端对多个地震的预警均能够及时接收、响应并播报; 多震预警处理响应时间: ≤ 1 秒。 ★16、配套服务平台功能; 16.1 支持运维终端管理功能, 能够根据终端的名称、序列号、设备编码、设备类型、状态、固件版本、软件版本号、主板等信息进行设备的查询, 根据所查询出的设备异常状态、最后一次通讯时间、安装时间、离线天数以及欠费状态和截图, 可以对终端进行修改、远程控制、明细、注册、删除等操作。 16.2 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控制, 通过远程控制, 可以概览终端的当前状态, 并可以进行地震信息、避震指导、快捷操作、终端日志、预警录像记录、睡眠设置、蓝牙控制、截图、维护日志、综合预警等操作。(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并盖供应商公章); 16.3 支持终端内容管理, 可以对文本、图片、视频、音频发布管理, 就发布排序和发布审核时, 需要使用已绑定权限的微信进行二维码的验证方可进行操作。 16.4 支持对地震预警信息进行管理, 每个地震预警信息应带有相符的预警主题、时间 ID、事件类型、发震时间、震中经度、震中纬度、震中地名、震级与接收时间, 能够进一步地查看详情, 或者生成简报文件、终端响应简报, 也可以操作			
--	--	--	--	--

		取消预警。 16.5 支持与微信公众号进行对接，并实现微信公众号管理，可以配置基础的 appId、appSecret、token 数据，并对微信菜单进行管理与配置，同时可对公众号上的图文素材进行添加与发布。（供应商须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盖供应商公章）； 16.6 配套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7. 安装方式：落地式安装。			
3. 预警管理系统触控终端					
1	预警管理系统触控终端	1. 屏幕尺寸：≥55 英寸； 2. 触控方式：红外、多点触控； 3. 屏幕比例：16:9； 4. 分辨率：≥1080*1920； 5. 屏幕亮度：≥350cd/m²； 6. HDMI 输出：可连接电视机、户外 LED 大屏等扩展设备； 7. 电源电压：AC220V； 8. 外接烈度计：动态范围≥100dB，线性度误差≤0.1%，加速度测量误差≤3%；支持以 MiniSEED 数据格式存储；支持实时波形信息显示； 9. 远程控制：具备实时在线监测设备、实时屏显状态抓取，远程升级、数据下载与备份、重启和参数设置；具有完整的预警日志及操作日志； 10. 节能环保：根据国家节假日设置节能和休眠模式，降低设备耗能，休眠期间不影响预警功能； ★11. 终端需要具备以下功能： （1）支持重点数据监测，能够实时体现总预警、速报次数，并对本月预警、速报次数进行统计，以及达到预警标准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次数；（供应商需提供相应功能界面截图材料）； （2）支持以柱状图的方式展示本年度各月份地震预警、速报统计数据； （3）支持以饼状图的方式展示对各机构下所有终端的统计，统计终端总数量与终端在线数量； （4）支持展示设备所在地当日及未来 2 天的天气情况； （5）支持全球范围内的地震速报，提供地震速报板块，以列表方式按时间节点回溯地震事件，在每个地震事件前凸显事件相应震级，当点击某一地震事件时，地图大屏自动定位到该地区，并提供该地震简讯；（供应商需提供相应功能界面截图材料）；	1	套	否

		(6) 支持全国范围内的地震预警, 提供地震预警板块, 以列表方式按时间节点回溯地震事件, 在每个地震事件前凸显事件相应震级, 并支持展开不同批次的报送信息, 当点击某一地震事件时, 地图大屏自动定位到该地区, 并提供该地震简讯; (7) 支持综合预警信息, 提供综合预警板块, 能够接入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气象台、海洋预报台等数据, 并明确标识数据是否已失效, 当点击某一地震事件时, 地图大屏自动定位到该地区, 并提供该预警信息资讯; (8) 支持进行地震演练, 演练时屏幕边缘随模拟演练震级展现出蓝、黄、橙、红四色光晕, 并进行倒计时警报; (9) 支持在地图上显示避难场所的详情信息, 包括地址、类别、面积、有效面积、容纳人数等信息, 并支持通过名称搜索寻找避难所; (10) 系统设置支持密码验证, 验证后可以对设备进行安装设置、地震信息设置、终端休眠设置以及系统设置。 (11) 支持进行地震烈度速报信息的实时发布, 能够动态展现烈度速报信息、烈度图鉴等速报信息。 12. 具备日常运行状态和预警响应状态: (1) 日常运行状态显示信息包括当前时间(日历)、连接状态(预警服务器)、气象信息、最新地震消息(滚动显示)和科普宣传信息; (2) 预警响应状态显示信息包括预警信息(实时更新)、烈度速报信息(实时更新)、速报信息, 终端收到预警信息后, 显示自动切换至预警响应状态, 此工作状态下, 屏幕显示资源不得被其他应用占用; (3) 预警信息打印: 提供地震产出专题展示、周边避难场所展示, 并支持能对预警速报信息地震专题进行自动快速打印。 13. 需具备以下信息展示功能: (1) 震源信息展示: 可对震源信息进行展示; (2) 展示周边避难场所信息, 可从地图上看到周边避难场所的分布, 位置信息; (3) 预警回放展示: 可对历史预警进行回放查看。 14. 上述信息系统须通过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 预警专用物联网喇叭(50w 无线喇叭)					
1	预警专用物联网喇叭(50w 无线喇叭)	基本要求: 投标产品符合《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指南》和《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相关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规定的通信协议和信息结构; 对紧急信息服务平台的各类信息进行解析和处置;	1	套	否

		具备计算本地烈度和预警等级功能，可根据预警信息估算本地烈度和预警等级。当终端设备处于预警响应状态下时，预警相关服务优先级最高，预警服务所占用屏显、声音、通讯等资源不得被其他应用占用；当终端设备同时收到多个预警信息时，优先响应预警等级高的预警事件；预警显示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显示最大、显示首报、即时显示、显示终报模式；支持预警取消，并具备相应响应机制；具备预警事件回放功能； 1. 灵敏度：≥95dB； 2. 额定功率：≥50W； 3. 最大声压：≥100dB； 4. 防护等级：≥IP66。 5. 预警功能：具备通信功能和计算本地烈度和倒计时功能； 6. 操作系统：系统提供 TTS 功能； 7. 支持地震预警报警声的音量可调节，可根据不同地震预警等级进行声音开关设备，并具备独立进行不同地震预警等级的报警功能； 8. 功放功能：内置功放模块； ★9. 灯光报警器：可根据预警发布规则配置进行灯光告警，静态光通≥900LM。 ★10. 指示灯功能：具备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如电源状态、网络状态等。 11. 发布监测功能：具备地震预警发布语音监测功能； 12. 传输距离：有效预警声音信号传送距离≥300 米。 13. 扩展功能：支持与多台声音报警器进行无线组网，声音报警器同步终端的预警播报，支持实时监测声音报警器的状态； 14. 预警演练服务：支持多灾种自定义模拟演练数据配置，如震级、时间、发震地点等；支持地震、消防、人防、防暴等模拟演练。 15. 远程管理功能：可通过移动端及 PC 端对终端进行远程管理，查看终端状态，配置和管理等远程控制； 16. 数量：1 套含 2 个喇叭。			
5. 预警专用物联网喇叭（100w 无线喇叭）					
1	预警专用物联网喇叭（100w 无线喇叭）	基本要求：投标产品符合《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指南》和《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相关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规定的通信协议和信息结构；对紧急信息服务平台的各类信息进行解析和处置；具备计算本地烈度和预警等级功能，可根据预警信息估算本	1	套	否

		地烈度和预警等级。当终端设备处于预警响应状态下时，预警相关服务优先级最高，预警服务所占用屏显、声音、通讯等资源不得被其他应用占用；当终端设备同时收到多个预警信息时，优先响应预警等级高的预警事件；预警显示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显示最大、显示首报、即时显示、显示终报模式；支持预警取消，并具备相应响应机制；具备预警事件回放功能； 1. 灵敏度：≥95dB； 2. 额定功率：≥50W； 3. 最大声压：≥100dB； 4. 防护等级：≥IP66。 5. 预警功能：具备通信功能和计算本地烈度和倒计时功能； 6. 操作系统：系统提供 TTS 功能； 7. 支持地震预警报警声的音量可调节，可根据不同地震预警等级进行声音开关设备，并具备独立进行不同地震预警等级的报警功能； 8. 功放功能：内置功放模块； ★9. 灯光报警器：可根据预警发布规则配置进行灯光告警，静态光通≥900LM； ★10. 指示灯功能：具备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如电源状态、网络状态等。 11. 发布监测功能：具备地震预警发布语音监测功能； 12. 传输距离：有效预警声音信号传送距离≥300 米。 13. 扩展功能：支持与多台声音报警器进行无线组网，声音报警器同步终端的预警播报，支持实时监测声音报警器的状态； 14. 预警演练服务：支持多灾种自定义模拟演练数据配置，如震级、时间、发震地点等；支持地震、消防、人防、防暴等模拟演练。 15. 远程管理功能：可通过移动端及 PC 端对终端进行远程管理，查看终端状态，配置和管理等远程控制； 16. 数量：1 套含 2 个喇叭。			
6. 桌面预警管理终端					
1	桌面预警管理终端	1. 屏幕尺寸：≥10.8 英寸； 2. 触控方式：红外、多点触控； 3. 屏幕比例：16:9； 4. 分辨率：≥1080*1920； 5. 屏幕亮度：≥400cd/m²； 6. 电源电压：AC220V；	2	套	否

	★7. 终端需要具备以下功能： （1）支持重点数据监测，能够实时体现总预警、速报次数，并对本月预警、速报次数进行统计，以及达到预警标准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次数； （2）支持以柱状图的方式展示本年度各月份地震预警、速报统计数据； （3）支持以饼状图的方式展示对各机构下所有终端的统计，统计终端总数量与终端在线数量； （4）支持展示设备所在地当日及未来 2 天的天气情况； （5）支持全球范围内的地震速报，提供地震速报板块，以列表方式按时间节点回溯地震事件，在每个地震事件前凸显事件相应震级，当点击某一地震事件时，地图大屏自动定位到该地区，并提供该地震简讯；（供应商需提供相应功能界面截图材料）； （6）支持全球范围内的地震预警，提供地震预警板块，以列表方式按时间节点回溯地震事件，在每个地震事件前凸显事件相应震级，并支持展开不同批次的报送信息，当点击某一地震事件时，地图大屏自动定位到该地区，并提供该地震简讯； （7）支持综合预警信息，提供综合预警板块，能够接入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气象台、海洋预报台等数据，并明确标识数据是否已失效，当点击某一地震事件时，地图大屏自动定位到该地区，并提供该预警信息资讯； （8）支持进行地震演练，演练时屏幕边缘随模拟演练震级展现出蓝、黄、橙、红四色光晕，并进行倒计时警报；（供应商需提供相应功能界面截图材料）； （9）支持根据所选择的组织架构（省会机构）在地图上展现终端信息，可以直观地从地图上看到所选省会终端的分布情况，并以不同的颜色区分离线/异常设备、正常设备、欠费离线设备； （10）支持在地图上显示避难场所的详情信息，包括地址、类别、面积、有效面积、容纳人数等信息，并支持通过名称搜索寻找避难所； （11）系统设置支持密码验证，验证后可以对设备进行安装设置、地震信息设置、终端休眠设置以及系统设置。 （12）支持进行地震烈度速报信息的实时发布，能够动态展现烈度速报信息、烈度图鉴等速报信息。 8. 具备日常运行状态和预警响应状态： （1）日常运行状态显示信息包括当前时间（日历）、连接状态（预警服务器）、气象信息、最新地震消息（滚动显示）			
--	---	--	--	--

		和科普宣传信息； (2) 预警响应状态显示信息包括预警信息（实时更新）、烈度速报信息（实时更新）、速报信息，终端收到预警信息后，显示自动切换至预警响应状态，此工作状态下，屏幕显示资源不得被其他应用占用； (3) 预警信息打印：提供地震产出专题展示、周边避难场所展示，并支持能对预警速报信息地震专题进行自动快速打印。 9. 需具备以下信息展示功能： (1) 震源信息展示：可对震源信息进行展示； (2) 展示周边避难场所信息，可从地图上看到周边避难场所的分布，位置信息； (3) 预警回放展示：可对历史预警进行回放查看。 10. 上述信息系统须通过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7. 预警大屏系统					
1	预警大屏系统	1. 55 英寸#3.5mm 拼缝#普亮液晶拼接屏 2. 直下式 LED 背光源，亮度均匀，无边界暗影现象。 3. 物理分辨率高达 1920×1080。 4. 全高清显示，画面细腻，色彩丰富。 5. 高清晰度、高亮度、高色域。 6. 视角可达 178°，趋近于水平。 7. 显示面积大、体积小、重量轻。超窄边设计。 8. 运行稳定，可 24 小时持续工作。 9. 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10. 多种拼接方式，能适应各种使用场所。 11. 采用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12. 实时检测设备温度，过温自保护，防止面板灼烧。 13. 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 14. 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软件控制屏幕，不需要遥控器的接入，实现遥控器的所有功能。 15. 可通过客户端或菜单设置屏幕 ID，ID 属性包含行、列，实现自动分配 ID。 16. 设备支持不断电待机功能，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能快速开机，正常显示。待机功耗低于 0.5W	1	套	否
8. 会议桌					
1	会议桌	6500*1800*750mm，桌面基材为环保实木颗粒板，简单大方，结实耐用	1	组	否
9. 会议椅					

1	会议椅	1. 主框架为加厚弓形钢管，表层镀铬，座面底板为实木多层板 2. 优质皮革包覆高回弹海绵，经久耐用。	22	把	否
10. 音响					
1	音响	分频音箱。 采用特殊的保护线路，增加系统在大音量状态下的工作可靠性。 中频清晰亮丽，低频深沉有力，营造更完美细腻的音色。 标准的吊装安装模式。 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 40~20kHz 40~20kHz 低音单元 LF: 8"×1 10"×1 高音单元 HF: 3"×2 3"×2 功率 Power: 80W 150W 阻抗 Impedance: 8 Ω 8 Ω 灵敏度 Sensitivity: 90dB/w.m 92dB/w.m	2	只	否
11. 功放					
1	功放	放大器强劲输出大功率 由大功率晶体管组成的放大器具有出色的瞬间最大输出功率及调失真 (I. M. D) 双混响立体回声的应用 使用立体回声功能时，现场感更加强劲，且伴奏效果更佳。 完美内置保护电路 放大器中负荷电流过大或过热，扬声器单元出现短路中，自动启动内置保护电源，有效保护设备及扬声器。 1KHz, 0.05%THD+N 立体声模式 8 欧姆: 150W 立体声模式 4 欧姆: 560W 20Hz-20KHz, 0.1%THD+N 立体声模式 8 欧姆:333w 立体声模式 4 欧姆:532w 频率响应 (+0/-0.3 的、dB, 1W/8 欧姆): 20Hz-20KHz THD+N9 (额定功率, 8 欧姆/1KHz): <0.05% 信噪比 (102dB) music 灵敏度: 8 Ω 0.3V/22K mic 灵敏度: 8 Ω 0.017V/3.3K 整机功耗 (立体声模式 8 Ω): 1160W 结构: 一体化钢板	1	台	否
12. 无线会议话筒					
1	无线会议话筒	收机 频率: 640-690MHz	1	套	否

		频率稳定度: 10ppm 灵敏度: 10dBuV 领道抑制: 65dB 镜像频率抑制: 75dB 音频输出: 200MV 输出阻抗: XLR 接头: 200 Ω 1/4" 接头: 1K Ω 信噪比: 100dB 失真: <0.1% 频率响应: 50Hz-15KHz 接收距离: 100 (m) 功能显示方式: LCD 电源供应: DC12V 1000mA 材质: 铁壳. 铝面板 发射器 频率: 640-690MHz 频率稳定度: 10ppm 发射功率: 10Mw 发射距离: 100 (m) 谐波抑制: 65dB 以上 调制方式: FM 最大调制度: 75K 工作电压: 3V 工作电流: 60-70mA 功能显示方式: LCD			
13. 防盗门					
1	防盗门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2	套	否
14.3 匹空调					
1	3 匹空调	空调匹数 3 匹 适用面积 $\geq 32-50m^2$ APF/EER 3.36 额定制冷量(W) $\geq 7210(1300\sim 8500)$ 额定制热量(W) $\geq 9110(1200\sim 10770)$ 额定制冷功率(W) $\geq 2380(500\sim 3600)$ 额定制热功率(W) $\geq 3100(430\sim 3860)$ 电辅热(W) ≥ 2100 循环风量(m^3/h) 1210 内机噪音 dB(A) 高风挡 42 外机噪音 dB(A) <56	1	台	否
15. 防静电地板					
1	防静电地板	600 $\times$ 600 $\times$ 42mm 陶瓷贴面耐磨防静电地板, 国标全钢有导电	33	平方	否

		边。一、陶瓷面全钢地板材料 1、地板上板厚度 $\geq 0.6\text{mm}$ 材料为 SPCC 冷轧硬板；2、地板下板无边地板厚度 $\geq 0.6\text{mm}$ ，材料为 ST13 冷轧深拉深软板，有较好的拉伸性能和焊接性能；3、陶瓷面板厚度大于等于 10mm 。二、力学性能：地板载荷性能应大于等于对应型号的载荷性能指标：集中载荷：3500N 均布载荷：9600N 滚动载荷：2255N 极限载荷：14520N 3、附件参数 1、支架材料：冷轧 10#钢上板厚度 $\geq 2\text{mm}$ 下板厚度 $\geq 1.2\text{mm}$ 圆管壁厚 $\geq 0.8\text{mm}$ 直径 $\geq 23\text{mm}$ 表面处理：镀锌 2、桁梁壁厚 0.8mm ，表面处理：镀锌。		米	
16. 防水及消防改造					
1	防水及消防改造	房顶漏水((约 10 平米)及墙壁渗水(约 20 平米)，消防改造(约 10 米，另增加 1 个消防箱)。	1	项	否

注：1. 如若投标货物商品名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不一致，需在响应文件货物名称后增加“括号”在内标注出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相对应的投标货物商品名。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注：以上投标报价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期维修。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二、产品免费质保期：文件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三、供货及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产品服务要求：在采购过程中，对采购方提出的任何技术问题以及服务要求，招标文件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五、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

六、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三章 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招标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 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

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或服务）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

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应包含针对本次项目的相关服务、相关费用、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间等承诺（格式自拟）。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完工期：	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 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应包括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与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如实详细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 内的完全一 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结果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其 他 部 分

1. 售后及其他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